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1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43 元，募集资金共计 24,27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79.69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392 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三、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1200 万元）的，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